



联 合 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关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关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作为优先主题审议了“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审议了其审查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并对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了评价。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工作安排和方法，本届会议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其中包括开幕部分、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和一次一般性讨论。会议还包括一个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和一个关于新出现的、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后恢复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未来问题的互动对话。委员会对审查主题进行了审议，来自各区域的 12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执行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结论方面的经验教训、挑战和成就作了一系列自愿介绍，随后应与会国邀请提供了意见和提出了问题的 28 个伙伴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开展了互动对话。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在其中重申现有承诺，并提出了与优先主题相关的需要关注的领域和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 (a) 加强规范、法律和法规框架；
- (b)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
- (c) 扩大促进性别平等的融资；
- (d) 改进性别统计和性别分列数据；
- (e) 增进促进性别平等的公正转型。

委员会认识到其在贯彻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承担主要作用，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做出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及其商定结论的工作以及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互动讨论，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投入。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

- (a)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供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
- (b) 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供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

(c) 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d) 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决议草案；

(e)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供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

委员会又决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列入本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商定结论	6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6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	31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32
D.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4
第 66/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34
第 66/2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35
第 66/101 号决定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摘要.....	40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1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2
四.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0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53
六.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4
七.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55
八. 会议安排	5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6
B. 出席情况	5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6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57
F. 文件	57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虚拟非正式会议记录.....	58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商定结论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兹将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经社理事会工作的投入。

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文件的执行工作。

2. 委员会再次申明，《世界人权宣言》、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促成全体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联合国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⁸ 同上。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实基础，而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做出重大贡献。

4.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充分、有效、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年议程》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进行参与和政策制定，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的福祉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妇女和女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推动者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5. 委员会肯定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发挥重要作用。

6.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历次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³ 及其《行动纲领》和审查成果文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做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⁶ 《新城市议程》、¹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⁸ 除其他外，有助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委员会再次申明，必须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此过程中体现该议程的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顾及各国的不同现况和能力及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政策空间和领导力，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为此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贯彻和评估《2030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情况负有首要责任。

¹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⁴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⁶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8.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根据《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和《格拉斯哥气候协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²⁰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²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²² 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²³

9. 委员会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和《格拉斯哥气候协议》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重申《巴黎协定》中所载的长期气温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温度上升幅度控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力争把温度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并注意到，《协议》承认，气温上升 1.5 摄氏度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大大低于气温上升 2 摄氏度。委员会决心努力将温度升高限制在 1.5 摄氏度，并确认，要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就必须迅速、大幅和持续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使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减少 45%，并在本世纪中叶左右实现净零排放，而且必须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10.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11. 委员会还回顾，会员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者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高妇女对气候行动的充分、切实和平等参与程度，并确保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执行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执行手段，这对于提振士气和实现气候目标至关重要。

1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经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确认国家性别问题和气候变化协调中心的价值。

13. 委员会确认，《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呼吁将性别、年龄、残疾和文化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做法，同时考虑到国情，并符合国内法以及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应促进妇女和青年的领导能力。委员会还确认，关键是要增强妇女和残疾人的权能，公开引导和推广性别平等和普遍可用的响应、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⁰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²¹ 同上，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²²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²³ 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二。

复原、恢复和重建办法，包括有效管理灾害风险以及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委员会回顾，《仙台框架》承认妇女的参与和领导能力对减少灾害风险至关重要。

14. 委员会回顾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并确认，性别平等十分重要，妇女和青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15. 委员会还回顾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经确立，并重申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全程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是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之一，其中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背景下。

16. 委员会还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²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⁵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²⁶

17.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全体妇女和女童的人人应享、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对于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增强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应被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有权参与、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享受发展成果，并应同等关注和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

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空气、土地和水的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下降威胁到全体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对农村、土著和移民妇女和女童产生严重影响。

19. 委员会承认，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问题，是阻碍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及消除暴力工作的障碍。委员会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处境和条件的多样性，确认有些妇女在增强权能方面面临特殊障碍。委员会强调指出，全体妇女和女童享有同样的人权，但妇女和女童在不同情况下有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需要做出适当的回应。

20. 委员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相关标准十分重要，这些标准对于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确保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从而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气候适应性发展和可持续经济至关重要。委员会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

²⁴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²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予以有效落实。

21. 委员会呼吁为青年，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女童创造空间，使其能够参与制定关于影响其未来的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政策制定工作，并为此加强各级教育课程。委员会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为推动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所有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22. 委员会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影响到所有区域。委员会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增加深表震惊。委员会确认，各国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沙尘暴、持续干旱、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冰川退缩，对社会、经济、就业、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对消除贫困和生计产生破坏性影响，威胁粮食安全以及营养和水的获取。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全体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在灾害期间和灾后面临尤为严重的风险和更多的生计损失。委员会进一步承认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起，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消除持续存在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不平等分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性别暴力，并消除贫困和在获得资源、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包括普遍保健服务和优质教育方面的不利条件，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其中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的背景下。

24.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在某些文化环境中被视为大地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在采取气候变化行动时关于“气候公正”的某些理念的重要性，

25. 委员会确认，性别不平等，加上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成挑战，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局势和冲突环境中的人，以及那些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歧视的人。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更频繁和更严重的灾害往往导致失去家园和生计、缺水和供应中断、学校和保健设施(包括交通系统)遭到损毁和破坏，以及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群落流离失所。委员会确认，由于流离失所，包括被迫和长期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定挑战，包括脱离支助网络，无家可归，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

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以及获得就业、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心理社会支助的机会减少。

27. 委员会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同时考虑到全体妇女和女童，包括弱势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观点。委员会确认需要全体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寡居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地方社区、青年、志愿人员、移民者、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包容方式参与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论坛和进程并做出贡献。

2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加剧了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影响，造成人们进一步落后并陷入赤贫。委员会还对无偿护理和家务需求增加、据报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激增，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深表关切。

29. 委员会强调妇女在救灾和 COVID-19 灾后恢复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回顾，妇女占一线保健和社会工作者的绝大多数，她们大量参与提供基本和公共服务。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 COVID-19 大流行全球对策，委员会还确认，需要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恢复战略，以减少未来冲击的风险，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确认在执行所有应对措施的过程中都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存在多项国际协议、倡议和一般性宣言，但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无法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

30. 委员会强调，有关气候和环境行动及灾害风险管理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框架以及所有政策制定进程应为促进两性平等的治理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基础，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满足处于不同情况和条件的全体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的需要。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制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委员会承认，妇女和女童采取行动和建设应对能力的能力取决于缩小性别差距，消除现有的结构性障碍、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并让妇女更好地获得教育、知识、普遍社会保护、资金、技术、流动性和其他资产以及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供资。委员会确认，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在各级进行参与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带头作用，对于提高气候变化和环境行动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努力的成效至关重要。委员会还确认，由于妇女和女童了解所在社区和环境，因而能够制定切实、有效和具有文化相关性的解决办法，应对当地气候、环境和灾害挑战。

31. 委员会确认国家机构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贡献，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在气候变化、

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32. 委员会确认，需要采取政府整体办法，确保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通过议员、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市长、地方民选官员以及负责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市政当局和机构采取办法。委员会强调，科学界必须开展工作，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工作，并尊重和保护传统和祖传知识，包括土著人民的知识。

33. 委员会确认，让妇女并酌情让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多边、国家和地方政策进程并发挥带头作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气候、环境和灾害风险的目标至关重要，同时对妇女在政策制定进程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表示遗憾。

34. 委员会确认，妇女经常带头促进环境伦理，减少资源使用及重新利用和回收资源，以尽量减少浪费和过度消费，而且妇女在影响可持续消费决定方面可以发挥特别强大的作用。委员会还确认，许多社区的妇女为维持生计的生产提供了主要劳动力，并承担相应责任，保护自然环境以及在家庭和社区内进行充分和可持续的资源分配。

35.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青年妇女、女童、青年领导的基层组织和社区组织，农村、土著和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工会在以下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促进和保护全体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将她们的利益、需要和愿景列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并参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其中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这类民间社会组织在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发挥带头作用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和障碍，包括资金减少，以及其成员遭受暴力、骚扰、报复和人身安全威胁。

3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环境退化、面临危险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直接和间接影响到青年妇女和女童，包括青春期的少女的人权享受和福祉，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37. 委员会确认青年妇女和女童在加快气候和环境行动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各国政府与包括妇女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行动。委员会还确认，青年妇女往往被排除在就影响她们的问题进行的协商之外，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促进青年参与气候和环境行动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并彰显青年的观点。

38. 委员会承认，加强全体妇女和女童一生的应对能力及其社区和社会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应对能力，对于确保各经济体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至关重要。委员会还承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以及妇女劳动被视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其价值在国内生产总值等当前经济增长指标中被低估，

然而它们对所有经济体以及今世后代和地球的福祉至关重要。委员会还承认，认可、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在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中不成比例的份额，并奖励和代表有偿照护工作者，将大大有助于这一转变。虽然在薪酬、养老金和护理等所有领域仍存在重大性别差距，但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同工同酬和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全民健康覆盖、公共服务、可持续基础设施、生计、土地和自然资源对于加强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的应对能力至关重要。

39. 委员会强烈谴责以男女之间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和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根基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委员会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挑战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加并加剧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的脆弱性。委员会再次申明，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存在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线上线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童工和强迫劳动，贩运人口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比比皆是，对此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委员会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因遭受多维贫困，残疾，很难或无法诉诸司法，无法获得有效法律补救和社会心理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也无法获得医疗保健，因而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委员会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该行为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40. 委员会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经历各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工和贩运，这些行为除其他外，阻碍了她们权利的实现，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为女童创建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孩携手合作，以此作为促进女童权利的一项重要战略。

41. 委员会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以及数字环境等私人和公共空间存在的性骚扰行为，阻碍了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背景下进行参与和政策制定，并导致敌对环境的形成。

42. 委员会还确认，数字环境下，特别是社交媒体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缺乏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的现象日益普遍，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预防和应对线上和线下的暴力和骚扰行为以及技术发展的其他负面影响。委员会回顾，网络跟踪、网络欺凌和侵犯隐私等新出现的暴力形式殃及妇女和女童的百分比很高，特别损害了她们的健康、情感、身心福祉与安全。

43. 委员会强调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受冲突影响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具有特殊影响，并强调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各级政策制定工作并发挥带头作用，对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

平各个阶段的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灾害和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风险，包括在灾害和冲突期间收容所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增加。委员会强调需要在灾害和冲突期间和之后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采取考虑到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和观点的预防性办法。

44. 委员会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世界各地的教育系统造成了破坏，往往使女童、少女和青年妇女无法上学，并限制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获得适应和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技能和知识的机会。委员会重申全体妇女和女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强调平等获得包容性、公平和优质教育为她们提供了机会、能力和理解力，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并加强妇女和女童在气候、环境和灾害风险行动中的发言权、能动性和领导力。

45. 委员会又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健康以及对健康的其他环境决定因素，如清洁空气、安全饮水和卫生，包括经期健康和卫生管理、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和有保障的住房，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在适应气候变化过程中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中增进健康，强调必须创建有韧性、以人为本和可及的卫生系统，以保护全体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弱势地位者的健康。

46. 委员会重申，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建设全体妇女和女童应对能力的基础。委员会还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产生不同的影响，加剧了在获得保健服务和享受保健服务成果方面现有的性别差距，在由于基础设施、道路和诊所遭到破坏而货物和服务有限或无法获得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尤为如此。委员会强调需要更好地提供促进性别平等、安全、可用、负担得起、可获得、优质和包容性的保健服务，包括与心理健康、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经期保健和卫生管理有关的保健服务，并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服务。

47. 委员会确认，妇女和女童承担了过分繁重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可能加剧了这种情况，限制了妇女参与政策制定和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并对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妇女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构成重大制约。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认可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对其进行重新分配并计量其价值，为此要推动家庭中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制定适当的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和兴办可获得、可负担的优质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保育服务和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48. 委员会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气候行动、应对能力建设、保护和养护环境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对其家庭和社区的重要贡献。委员会确认必须执行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又确认需要确保所有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适应家庭在履行诸多职能

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期望，并确保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都得到尊重。

49. 委员会强调，必须投资于可获得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包括在农村地区进行投资，例如获得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包括灌溉用水、能源、运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有形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50. 委员会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对于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造成的缺水和供应中断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妇女要走很长的路或排几个小时的队才能取水，这限制了她们从事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或谋生的时间。委员会强调，促进性别平等的水和卫生服务和基础设施是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应对能力的关键，并进一步确认需要扩大妇女和女童获得充足、安全和清洁的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包括经期保健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救灾和人道主义收容所。

51. 委员会强调，迅速的技术变革，包括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妇女的就业机会产生影响，并可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委员会强调必须促进全体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并促进数字素养、金融和能力建设，努力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并有的放矢地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以减少不平等模式，促进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其中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并关切地注意到，新的技术发展，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所使用的算法的发展，可能使现有的不平等和歧视模式永久化。

52. 委员会确认，土壤、森林、渔业、水和生物质等是收入、生计、粮食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的主要来源，对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尤为如此。委员会还确认，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枯竭或恶化可能使社区，特别是妇女无法从事创收活动，同时大大增加无报酬的工作。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环境退化对广大人民的健康、福祉和生活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对各个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尤为如此。委员会还确认可持续渔业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对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生计和健康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健康的海洋和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对妇女和女童减缓、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并强调污染对生态系统破坏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家庭空气污染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以及塑料污染，包括在海洋和其他水体中存在的塑料污染，对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生计和健康带来后果。

53.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可为所有人带来更大的粮食安全、更好的营养和更具包容性、更有韧性和更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她们获得土地、水、牧场、农业投入、技术和信息等重要资源和生

产性资产以及推广和咨询服务的机会和权利不平等，限制了她们在农业生产、增强战略政策制定能力和实现权利方面的潜力。委员会还强调，不平等的粮食体系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使她们更容易遭受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影响，而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加剧了这些影响。

54. 委员会确认需要确保实现公正的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包括为妇女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并需要让工人及其社区参与影响其生计的讨论，包括使资金流动符合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抗御发展的途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歧视性社会规范、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和不平等以及职业隔离使妇女无法在可持续经济中以及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背景下获得和保留体面工作和优质工作。委员会强调，缩小性别差距，包括在数字和金融知识方面的差距，并确保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培训、信息、技能发展、领导和辅导方案以及技术和财政支助，是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应对能力并增强她们作为气候行动变革推动者的权能的关键。

55. 委员会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特别是为此调动各方充足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关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跨部门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特别是在环境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涉及妇女和女童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限制了政策制定者查明脆弱性和适应能力方面的性别差异的能力，以及在各级制定和采纳有效的循证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确认，减少灾害风险需要采取多灾种办法和制定包容性的风险知情政策，其基础是公开交流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的数据，以及易于获取、最新、可理解、基于科学的非敏感风险信息，并辅以传统知识。

57. 委员会确认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女性小户农民和依赖沿海海洋资源的妇女作为消除贫困和加强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发展及粮食安全的推动者以及作为生物多样性守护者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委员会重点指出，必须确保顾及所有土著和农村妇女和女童视角，并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涉及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估。委员会强调，要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就必须缩小性别差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措施和创新作法，包括在农业和渔业方面，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和渔业技术、技术帮扶和生产资源、土地保有权保障和获得基本服务、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和自然资源，以及进入和参与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

58. 委员会又确认，土著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大小，往往面临暴力、歧视、排斥和较高的贫困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教育以及就业的机会有限，同时确认她们在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灾害防备、应对和管理以及环境养护和管理的贡献。

59. 委员会强调，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特殊挑战，包括她们更容易感染疾病、热应力、流动能力降低和遭受社会排斥。委员会还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消除她们面临的特定障碍，促进她们的身体、情感、社会心理和经济应对能力，并确保全体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紧急情况和疏散的救灾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和保健服务并发挥带头作用。

60. 委员会强调，必须承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积极贡献，必须在移民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以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面临的脆弱处境，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面临的处境，并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问题，包括因流离失所而可能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义务保护、尊重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61. 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孩必须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以打击和消除助长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破坏性别平等的性别成见，性别歧视和负面社会规范，同时注意到必须坚持从小教育儿童重视性别平等、人权，以尊严和尊重对待所有人，促进和平文化、非暴力行为和相互尊重的关系。

62.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在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私营部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法律和监管框架

(a) 采取行动充分履行现有承诺和义务，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她们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背景下；

(b) 特别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限制保留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格，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撤销为目的定期审查保留，撤销违背相关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办法充分履行这些公约；

(c) 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尊重和履行里约三公约、《巴黎协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规定的与气候变

化、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现有承诺和义务，同时考虑到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呼吁在没有此类计划的地方制定此类计划，并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并确保土著妇女参与拟订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同时还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当前关于该框架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d) 适当考虑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审查，包括通过全球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以及 2023 年《仙台框架》中期审查，作为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

(e) 促进和保护全体妇女和女童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方面的权利，并采取关于享受这些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影响；

(f) 查明并消除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在获得土地保有权保障及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和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金融服务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人权受到侵犯时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特别关注老年妇女、寡妇和年轻妇女；

(g) 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做出努力，打击基于宗教、信仰或国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污名化、负面成见和暴力行为，以支持妇女并酌情支持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和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并发挥带头作用；

(h) 在制定、审查和执行关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包括土地和水)、土地使用和城市规划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纳入兼顾残疾问题和性别平等视角，以支持全体城乡妇女和女童的应对能力、适应能力、生计、粮食安全及其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健康和福祉的机会；确保妇女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包括获得基本服务、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和自然资源以及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供资的权利；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

(i)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关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包括化学品、农药和塑料(包括微塑料)等造成的环境退化和污染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供资、执行、监测和评价，并纳入需求评估，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建预报和预警系统，并制定防灾、备灾、救灾、救济、恢复和重建计划；

(j) 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面临暴力、歧视和流离失所、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习俗以及土地保有权、收入和粮食无保障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尤为严重和明显的影响，提高对这种影响的认识，确保政策和方案反映这些影响；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加强全体妇女和女童，包括城市和热带、严寒、沿海、山区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应对和适应能力；

(k) 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处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全体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并系统地将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敏感的观点纳入相关机制、政策和方案拟订工作，同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各级政策制定工作并发挥带头作用，这对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至关重要，并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的观点，执行各种措施，消除在不利情境中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歧视行为，确保全体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应对和恢复战略中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l) 加强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在综合制定、执行和评价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减少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协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关于技术、人口、城市化、移徙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

(m) 加强各级国家性别平等机制的能力，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机制的能力，提供和增加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进行自愿技术转让，包括通过国家预算拨款和官方发展援助，以确保此类机制参与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治理，并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减少政策和方案的设计、交付、监测和评价的主流；

(n) 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o) 确保妇女在各级相关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制定机构和进程中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的参与并具有代表性和领导作用，制定通过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实现性别均衡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差旅资金，能力建设和培训，使这种参与成为可能；

(p) 通过消除性别障碍，促进青年妇女并酌情促进青春期少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关于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的政策制定进程并发挥带头作用，并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能力和指导方案、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和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q) 保护和促进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兼顾残疾问题的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减少政策和方案的设计、管理、资源提供和执行工作，并采取措施

解决他们尤为严重地面临风险、生计损失增加、物质、社会、经济和环境网络及支持系统遭到破坏，甚至在灾害期间和灾后丧失生命等问题；

(r) 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是迫使妇女和女童离开原籍国的动因和因素之一，并在这方面制定和扩大保护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影响的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注意到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如《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所载的相关建议，同时确认移民社区妇女的重大贡献和领导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制定地方解决方案和获得各种机会；

(s) 利用和加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和方案，包括在冲突环境 and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进行参与，并利用和加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农村地区和受影响最严重社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方面的影响力，同时鼓励分享和学习；

(t) 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背景下，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并促进妇女，并酌情促进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在水和卫生以及家庭能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定工作并发挥带头作用；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的时间，保护她们在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时以及在使用家外的卫生设施或露天排便和排尿时免受威胁、攻击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确保全体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于边缘化和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在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公共和私营设施等场所以及在家中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健康和个人卫生管理；解决普遍的沉默和耻辱现象，以及获得卫生设施不足和不公平对女童受教育机会的负面影响；

扩大促进性别平等的融资

(u) 通过扩大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从所有相关来源调动财政资源，包括公共、私营、国家和国际资源调动和分配，提高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投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

(v)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等具体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切实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达成发展目标，并帮助它们除其他外，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w)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邀请所有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多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

先发展事项，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改善生活和福祉不可或缺；

(x) 鼓励努力增加妇女对气候行动的充分、切实和平等的参与，并确保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执行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执行手段，这对于提振士气和实现气候目标至关重要；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努力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在缓解和适应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现有义务，并鼓励其他各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并酌情紧急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执行各种方针，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y) 确认根据《格拉斯哥气候协议》，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气候资金，以达到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数额，包括为此大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资金量超过每年 1 000 亿美元，同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0 年每年联合调动 1 000 亿美元用于切实的缓解行动和执行透明度的目标尚未实现，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气候融资交付计划：实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做出了更多的承诺及其中所载的集体行动，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5 年紧急全面实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强调必须保持兑现承诺方面的透明度；

(z) 为负责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管理及减少政策等的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和实体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设计、执行和评价；

(aa) 增加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妇女、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以及妇女合作社和企业提供的公共和私人资金，以促进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和灾害风险举措，包括应用地方和土著知识和解决办法的举措，并酌情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监测和问责；

(bb) 通过资助和提供可持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社会保护和妇女体面工作，建设和加强全体妇女和女童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的应对和适应能力；

(cc) 促进农村妇女并酌情促进农村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的参与和带头作用；增加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农村发展战略和技术解决办法的投资，以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加强农村妇女的经济赋权、适应能力和应对能力，加强她们，特别是女户主和女性小户农民获得土地保有权保障、体面工作、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金融服务的机会；

(dd) 促进和保护所有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消除她们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和较高的贫困率，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就业、保健、公共服务、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促进

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经济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及其祖传知识和实践，并承认她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环境行动和抗灾能力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贡献；

(ee) 促进和投资于促进两性平等、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终身学习、再学习和培训，包括为妇女和女童，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提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方面的教育、终身学习、再学习和培训，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教育，获得能够加强其应对和适应能力的知识和技能，以获得可持续经济中的优质工作；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负面社会规范、性别成见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将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后果、环境恶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教育课程；

(ff)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适当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适龄全面教育，并与青年人、父母、法律监护人、照护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gg) 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全体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其中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并通过普遍获得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及社会保护机制等，确保高质量保健服务的可获得性、可及性和可接受性，以应对所有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水传播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以帮助确保全体妇女和女童对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的应对能力；

(hh)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社区外联和私营部门参与等方式，增加对优质、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保健系统和设施以及对人人享有的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以及保健技术的财政投资，以期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背景下，促进每个国家走上实现全体妇女和女童全民健康覆盖的道路；

(ii)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⁷ 《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利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以及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等目的，确认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自由和负责地掌控和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所有事项(包

²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以推动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人权;

(j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过于沉重的负担,促进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兼顾,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男子和男孩公平分担照护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包括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责任,为此在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灵活安排工作,为母乳喂养提供支持,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水和环境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执行和促进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等方面的立法和政策,提供可获得、可负担和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保育和照护设施,采取步骤计量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的价值,以确定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并挑战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以便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包括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情境下,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kk) 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使全体妇女和女童都能平等获得含有风险提示的信息、知识和通信,为此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全体妇女和女童通过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互联网,平等获得数字培训、能力建设、预测和准备,包括预警系统,以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数字素养,使她们能够发展必要的技能,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不利影响,对贫困妇女、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以及女性农民和女性生产者而言尤为如此;

(ll) 鼓励制定、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并酌情制定国家立法或条例,以尽量减少化学品造成的风险,特别是对孕妇、婴儿和儿童造成的风险,并加强考虑到涉及环境污染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对生殖健康的影响的性别平等视角的研究;

(mm) 消除、防止和应对在公共和私人空间、线上和线下针对全体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包括杀害女性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杀害行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一切有害习俗,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以及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加剧的人口贩运、现代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剥削,通过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办法,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适当措施,创建一个安全、为妇女,特别是一线工作者和参与救灾和恢复工作的工作者创造无暴力的有利工作环境,包括为此批准关于免遭性别暴力和性骚扰的主要国际条约;

(nn)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司法和基本服务,包括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并为所有希望报告暴力事件的妇女提供方便、保密、支持性和有效的机制,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和对现有法律补救办法和争端解决机制的认识,包括在气候变化、环境恶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并加强各级司法和相关机构的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oo) 通过、加强和执行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并防止和制止此类行为，包括为此消除性别成见和负面社会规范，吸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孩、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研究和教育机构进行参与；

(pp) 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和责任，鼓励并酌情要求所有工商企业开展环境和人权尽职调查，同时考虑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方面，并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面临特殊风险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切实和包容性的协商；

(qq)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全体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采取步骤保护这些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特别是从事与环境、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土著人民权利有关问题工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工作，以捍卫人权，防止对人权的歧视、侵犯和践踏，如威胁、骚扰、暴力和报复；采取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负责者的责任；

(rr) 确认女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在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问题的认识方面的作用，并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不当干扰，包括为此打击一切形式的线上线下歧视、骚扰和暴力行为；

改进性别统计和性别分列数据

(ss) 加强国家统计和数据编制部门和政府机构的能力和协调性，以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关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数据和统计数据，包括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婚姻状况、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数据，同时保障隐私权和进行数据保护，以便为设计、执行和跟踪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风险减少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改进办法，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为此动员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提供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

(tt) 支持和资助研究和分析，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贩运人口、有偿和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保健和教育、粮食生产、水和卫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等领域有关的影响，确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之间的联系，以便为有关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并评估妇女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的应对和适应能力，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增进促进性别平等的公正转型

(uu) 支持和资助促进性别平等、公平和可持续地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转型，包括为此迅速扩大实施对所有人 and 地球都有利的清洁发电和能效措施，同时考虑到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潜力，将性别敏感和年龄包容的社会保障和护理置于中心地位；

(vv) 通过消除职业隔离、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以及暴力和性骚扰，保护和促进全体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权利，确保妇女在可持续能源、渔业、林业、农业和旅游业等所有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优质工作，支持所有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确保同工同酬，保护她们不受歧视和虐待，确保全体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促进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提高她们的地位，以及获得可持续生计，其中包括在劳动力公正转型的背景下。

63. 委员会确认它对自身工作所依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落实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关键是要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其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审查的整个过程，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落实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协同增效。

64.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促请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65.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应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国家性别平等机制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并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5 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酌情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以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重申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负有首要责任，¹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着重指出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重申会员国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会员国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这方面推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这方面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回顾大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进一步加强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以及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的贡献，并请经社理事会促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其他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落实行动，并为此目的确保其各部分、论坛和附属机构的议程、工作方案和讨论有助于各自执行工作，也有助于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同时确保附属机构履行其具体授权和职能，

重申《2030 年议程》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如果妇女和女童被剥夺机会，无法充分实现其人权，就不可能充分实现人的潜力和可持续发展，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重申其任务授权及其在整个政策制定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程的主流并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就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机制和进程的合作；

3. 还重申委员会将继续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

4. 决定委员会将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重点主题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5. 又决定委员会会议将继续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受关注程度；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

6. 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般性讨论，将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开始进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行，并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作出的努力；

7. 决定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将继续严格按照会议召开前由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并由主席一致掌握的时限进行；

8. 又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其与《2030 年议程》的联系，每届会议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9. 还决定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应重点分析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当前挑战下加快兑现承诺，通过不超过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或其他互动对话，确定关键的政策倡议和战略，目的是交流根据证据、研究和评价提出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新见解，着重考虑已取得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加速执行工作，并加强对话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并决定专家小组可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从事正在审议的主题工作的专家；

10. 决定委员会将保持其优先主题讨论的互动性，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互动性，在来自各种实务领域的高级别代表和专家参与下，分享关于优先主题的经验教训，以加强对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又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团体互动协作；

11. 又决定就优先主题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成果将采取所有会员国经过谈判达成的简明商定结论的形式，其中应侧重于面向行动的步骤和措施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民间社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以弥合现存差距，克服现有挑战，加速执行工作；这些商定结论应向联合国系统广泛传播，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12. 还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应根据明确的时间表制定关于会议成果的非正式磋商日程，适当考虑到工作时间，以便进行磋商和协调，及时取得实质性成果；

13. 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平等观点，同时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经社理事会年度重点主题；

14.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各区域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确定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15. 决定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的讨论结果由委员会主席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以摘要形式编写；

16.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其中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确定加速执行工作的手段；

(b) 提出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的方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的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

17. 邀请所有会员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筹备进程，包括考虑在国家一级就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与它们进行协商；

18. 决定审查主题的讨论结果由委员会主席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以摘要形式编写；

19. 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审查主题进程；

20. 促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与主席团协商，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传播工作成果、联合开展非正式互动活动以及委员会主席进行参与，扩大同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各职司委员会在相关程序中的合作；

21. 重申委员会的作用是从实务角度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继续酌情使其专题优先事项与经社理事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便从性别平等视角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2.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委员会的讨论活动；

23.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4.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一贯重要性，依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广泛参与和信息传播；

25. 又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继续加强现有机会，让非政府组织能够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分配时间，让他们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及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发言，同时考虑到地域分配；

26. 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所有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青年，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与，不让任何

一个人掉队，包括为此更加关注无障碍问题，并与会员国协商，在铭记委员会政府间性质的同时，考虑如何加强他们的贡献；

27. 又促请委员会考虑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对话，促进会员国代表团青年代表之间的交流，互动对话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遵循委员会现有的互动对话模式；

2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及其对委员会讨论的贡献，以及在委员会届会之际举行会外活动的方案；

29.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含技术专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专家及统计人员，包括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专业对口的部委人员，以及议员、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青年的代表；

30.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包括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31. 又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如高级别活动及部长和专家讲习班，吸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3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酌情全面参与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以加强成果落实和执行工作的基础；

33. 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委员会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家层面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36.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项评估结果，介绍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中作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37. 决定委员会 2027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应酌情进一步审查其工作方法。

决议草案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

回顾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5 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最佳利用 202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这个机会，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并就此提出建议；

重申承诺在 2025 年及以后利用一切机会和进程，加快并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以便在每个审议周期取得具体成果，并争取到 2030 年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通过性别平等观点促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确认多方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5 年的主题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 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当前影响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挑战，以及其对通过性别平等观点促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 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以使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进行的 2025 年审查提供参考借鉴；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与包括青年在内的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备 2025 年审查，以便从其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的主题

4. 请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建议。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二) 审查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和女童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 讨论情况见第六和第七章。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66/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其各次审查结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⁵ 及其各次审查结果、《儿童权利公约》、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 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⁸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以及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60/2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62/2 号决议和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64/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⁰
2. 重申继续决心落实第 60/2 号决议中所做承诺，敦促会员国加速落实；
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E/CN.6/2022/7。

第 66/2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获得通过，确认其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承认《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妥善考虑到大会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¹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易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大会议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大会议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 大会议 70/1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¹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56/1、58/1、60/1、62/1 和 64/1 号决议。

注意到女童被劫持为人质时尤易遭受暴力，这可能会对其身心健康产生长期影响，还注意到处于这种情况下的男孩也可能成为受害者，

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³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⁴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¹⁵ 十五周年、¹⁶ 二十周年¹⁷ 和二十五周年¹⁸ 发表的宣言，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勒索和劫持人质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⁰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²¹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内武装冲突不断增加且日益旷日持久，严重关切这些武装冲突导致人类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同时也阻碍妇女和儿童向前迈进，认识到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或践踏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为此强调指出，需要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又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活动对妇女和儿童带来特别影响，包括使他们日益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如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等文件所述，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²²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劫持及随后囚禁妇女和儿童，有责任确保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的落实和实施责任到位，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铭记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均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实施的此类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区域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强烈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解决劫持人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作出坚决、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这种可憎行径，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这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以及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辨；

²²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²³ E/CN.6/2022/8。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过程中实施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为奴役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感到愤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所有相关、适当的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安全、及时、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适当时与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大追责力度，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调查、起诉对战争罪，包括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负有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释放问题；

12. 强调必须交流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可靠和公正的与人质相关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呼吁为此酌情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欢迎在释放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进展，但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持续不断；

14. 重点指出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适当举措，使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在被囚禁期间生育的儿童得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认识到他们在此类状况下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5. 请秘书长结合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信息；

16.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利用各自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安全地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并确保他们得以康复、家庭团聚、在社区重新融入社会；

17.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18.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本决议的所有方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包括就处理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所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相关建议；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66/101 号决定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摘要*

5. 在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主席关于在议程项目 3 下进行的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有关审查主题的互动对话、专家小组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讨论和有关新出现问题的互动对话的摘要：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通过从全球到地方的整体和综合行动推进性别平等的摘要¹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妇女的声音和妇女机构：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的参与及决策的良好做法的摘要²

主席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互动对话的摘要³

主席关于主题为“建设有复原力的未来：弥合物质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之间的差距，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的互动式专家小组的摘要⁴

主席关于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后恢复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未来的新出现问题的互动对话的摘要⁵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和附件。

¹ [E/CN.6/2022/11](#)。

² [E/CN.6/2022/12](#)。

³ [E/CN.6/2022/13](#)。

⁴ [E/CN.6/2022/14](#)。

⁵ [E/CN.6/2022/15](#)。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6.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面前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CN.6/2022/1)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22/1/Add.1)。

7. 在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图·乔伊尼(南非)发了言，并指出，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采取现场正式会议和虚拟非正式会议的混合形式举行，而且绝不会立下委员会工作的先例。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工作安排(见第八章 D 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在不对今后届会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成员国、观察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可提交预先录制的发言，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讨论和部长级圆桌会议期间在会议室播放。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E/CN.6/2022/L.5)。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社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13.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CN.6/2022/L.6)。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社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6. 委员会在 3 月 14 日至 22 日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和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在第 2 次和第 5 至第 10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¹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22/2)；

(b) 秘书长关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报告(E/CN.6/2022/3)；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22/4)；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将在“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22/5)；

(e)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的方式方法的报告(E/CN.6/2022/6)；

(f)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E/CN.6/2022/7)；

(g)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报告(E/CN.6/2022/8)；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50/30-E/CN.6/2022/9)；

(i) 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届和八十届会议的成果的说明(E/CN.6/2022/10)；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CN.6/2022/NGO/1-147)。

17. 在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和大会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马尔代夫)在委员会发了言。

¹ 巴林、各国议会联盟和两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Nor Luyce 青年辅导中心和海外志愿服务社的代表团为议程项目 3 一般性讨论提交了书面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及民间社会和青年代表的预录发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20. 也在第2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家庭之友小组)²和土耳其(也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22. 也在同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非洲国家组)、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比利时(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的下列成员: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和公开行动国际)、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预录)、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安哥拉(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³和博茨瓦纳(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组)的观察员发了言。⁴
23. 在3月15日第5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土耳其、摩洛哥、大韩民国、奥地利、德国(预录)和以色列(预录)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⁵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并以本国身份)和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观察员发了言。

² 家庭之友小组由下列国家组成: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科摩罗、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

³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由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组成。

⁴ 内陆发展中国家组由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北马其顿、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组成。

⁵ 老年人小组由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组成。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友小组)发了言。
26.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冰岛(预录)、乌兹别克斯坦(预录)、塞尔维亚(预录)、荷兰(预录, 随后现场发言)、埃及、瑞典、列支敦士登、芬兰、新西兰(预录)、法国、哈萨克斯坦、约旦、爱尔兰、阿曼、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卢森堡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8. 在 3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亚美尼亚、阿根廷、厄瓜多尔、拉脱维亚、丹麦、阿尔及利亚(预录)、印度(预录)、蒙古(预录)、塞内加尔、巴西、肯尼亚、多哥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预录)、意大利、爱沙尼亚(预录)、阿尔巴尼亚、喀麦隆(预录)、巴拉圭、加拿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预录)、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预录)、毛里求斯(预录)、巴拿马、科特迪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预录)、刚果民主共和国、卡塔尔、苏里南(预录)、安哥拉、智利(预录)、冈比亚和乍得的观察员发了言。
30. 在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 南非、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预录)、澳大利亚(预录, 随后现场发言)、日本(预录, 随后现场发言)和刚果的代表发了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预录)、卢旺达(预录)、安提瓜和巴布达、塞拉利昂、斐济、马耳他(预录)、突尼斯(预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里、埃塞俄比亚(预录)、尼泊尔、越南(预录)、乌克兰(预录)、北马其顿(预录)、圣卢西亚、几内亚、尼日尔、印度尼西亚(预录)、秘鲁(预录)、瑙鲁(预录)、博茨瓦纳、马拉维、多米尼克、马绍尔群岛(预录)、布隆迪和中国(预录)的观察员, 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预录)发了言。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阿塞拜疆、巴基斯坦和亚美尼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3. 在 3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 海地(预录)、墨西哥(预录)、古巴、沙特阿拉伯(预录)、菲律宾(预录)、马来西亚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 佛得角、伯利兹、贝宁、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巴哈马、希腊、格鲁吉亚(预录)、挪威、东帝汶、立陶宛、布基纳法索(预录)、罗马尼亚(预录)、马尔代夫、安道尔(预录)、波兰(预录)、黎巴嫩、纳米比亚(预录)、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预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预录)、匈牙利(预录)、柬埔寨(预录)和乌拉圭(预录)的观察员发了言。
36. 在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瑞士、阿富汗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保加利亚、不丹、也门、摩纳哥、塞浦路斯、斯里兰卡、汤加、帕劳、加蓬、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科威特、比利时和厄立特里亚的观察员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38.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发展法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预录)和国际移民组织(预录)的观察员发了言。

39.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作了预录发言。

40. 在 3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和加纳的代表发了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预录)、利比里亚、南苏丹、西班牙(预录)、苏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泰国、吉布提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发了言。

42. 也在同次会议上,英联邦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作了预录发言。

43. 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教会联合行动联盟(预录);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预录);倡导青年组织;非洲妇女发展与通信网(预录);阿拉伯妇女联盟(预录);大赦国际(预录);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预录);秘鲁土著文化中心(预录);圣约瑟会(预录);国际教育协会(预录);妇女问题调研基金会(预录);国际女童学习组织(预录);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预录);绿色希望基金会(预录);国际残疾人联盟(预录);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预录)、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预录);国际工会联合会(预录);世界路德会联合会(预录);男子参与全球联盟(预录);新一代在行动(预录);公共服务国际(预录);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预录);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预录);专门能力者之声(预录);欧洲妇女共建未来组织;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预录);世界女童子军协会(预录)。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优先主题：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部长级部分

部长级圆桌会议

44. 在 3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举行了关于优先主题“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专题 A

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通过从全球到地方的整体和综合行动促进性别平等

部长级圆桌会议 1

45. 部长级圆桌会议 1 由南非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事务部长迈特·恩科阿纳-马沙巴内主持，并致开幕词。

46. 土耳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智利(预录)、喀麦隆(预录)、苏里南(预录)、意大利、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预录)、新西兰(预录)、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卢森堡、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拿马、爱尔兰、卡塔尔、比利时、巴基斯坦和瑞典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概述了圆桌会议的要点。

49. 圆桌会议 1 主席(南非)致闭幕词。

部长级圆桌会议 3

50. 部长级圆桌会议 3 由大韩民国性别平等和家庭部长郑英爱主持，并致开幕词。

51. 肯尼亚、亚美尼亚、塞内加尔、孟加拉国(预录)、菲律宾(预录)、沙特阿拉伯(预录)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52. 圭亚那、法国、斐济、印度尼西亚(预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西班牙(预录)、斯洛文尼亚、安哥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尔代夫、萨尔瓦多、阿塞拜疆(预录)和乍得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3. 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圆桌会议的要点。

54. 圆桌会议 3 主席(大韩民国)致闭幕词。

专题 B

妇女之声和机构：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方面实现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决策的良好做法

部长级圆桌会议 2

55. 部长级圆桌会议 2 由拉脱维亚福利部长加提斯·艾格里提斯和南非林业和环境部副部长 Makhotsa Magdeline Soty 共同主持。

56. 部长级圆桌会议 2 共同主席(拉脱维亚)致开幕词。

57. 哥伦比亚、赞比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预录)、厄瓜多尔、摩洛哥和日本(预录)的代表发了言。

58. 哈萨克斯坦、萨摩亚(预录)、芬兰、利比里亚(预录)、加拿大、立陶宛、马拉维、尼泊尔、佛得角、巴哈马、挪威、东帝汶、乌克兰(预录)、秘鲁(预录)和尼日尔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9. 妇女署负责政策、方案、民间社会和政府间支助的副主任概述了圆桌会议的要点。

60. 圆桌会议 2 共同主席(南非)致闭幕词。

部长级圆桌会议 4

61. 部长级圆桌会议 4 由阿根廷妇女、性别和多样性部长 Elizabeth Gómez Alcorta 主持，并致开幕词。

62. 蒙古(预录)、丹麦、墨西哥、古巴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63. 爱沙尼亚(预录)、荷兰(预录)、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列支敦士登、科特迪瓦、冈比亚、葡萄牙、埃塞俄比亚(预录)、克罗地亚、希腊、格鲁吉亚(预录)、巴拉圭、罗马尼亚(预录)、捷克、博茨瓦纳和马里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4.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秘书概述了圆桌会议的要点。

66. 圆桌会议 4 主席(阿根廷)致闭幕词。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67.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马拉维⁶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菲律宾提交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22/L.3)。

⁶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68.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的观察员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菲律宾发了言。

6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0.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阿根廷、海地和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刚果、毛里塔尼亚⁶和摩洛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 节，第 66/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72.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阿塞拜疆、⁶ 格鲁吉亚、⁶ 菲律宾和土耳其提交的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22/L.4)。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加拿大和毛里塔尼亚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 节，第 66/2 号决议)。

76. 决议草案通过后，亚美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关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

77.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非正式文件，内含关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商定结论草案。草案只有英文本，由委员会主席(南非)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随后作为 E/CN.6/2022/L.7 号文件分发。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德国)以商定结论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发了言。

7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南非)发了言。

80.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0/1 号决议，通过了商定结论草案，并决定将其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一章，A 节)。

81. 在通过商定结论草案前，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和中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82. 草案通过后，巴西、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⁷ 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智利(代表圣地亚哥组)、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列支敦士登(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

⁷ 海湾合作委员会由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

⁸ 圣地亚哥组由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组成。

挪威和瑞士)、也门、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哥斯达黎加、突尼斯、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也代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埃及、联合王国和法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83. 罗马教廷和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4.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摘要

85.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摘要(见第一章，D 节，第 66/101 号决定)。

第四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86. 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 11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88 段);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22/R.1 和 E/CN.6/2022/R.1/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87. 在 3 月 23 日第 11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¹

88.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并以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所作、后经第 304 I(XI)、1983/27、1992/19、1993/11 和 2009/16 号决议修订的任务规定为指引进行了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相应答复(E/CN.6/2022/R.1 和 E/CN.6/2022/R.1/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直接收到的、发给 52 个国家的 83 份机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所发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 21 个国家的政府提交的 34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相应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似乎显示存在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实行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种类。

¹ 报告也在委员会成员内部分发,文号 E/CN.6/2022/R.2。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的一些来文是一般性来文,也收到了关于妇女和女童个人受歧视个案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主要有以下几个种类:

(a)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轮奸以及为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b)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其他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性骚扰、死亡威胁、绑架、为强迫劳动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

(c) 执法人员滥用权力而不受惩罚,包括实施人身暴力、性侵犯、酷刑、骚扰和任意拘留;

(d) 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妇女的关押条件令人关切,包括被蓄意挨饿和营养不良、被迫堕胎、被迫劳动,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以及人身暴力和性暴力;

(e) 有系统地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歧视、骚扰、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有罪不罚,其中一些侵权行为针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以及寡妇;

(f)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不平等案件增多,妇女经济困难加剧,寡妇和失去养家糊口者的人数增多;

(g)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死亡威胁、酷刑、虐待、骚扰(包括司法骚扰)、旅行禁令、冻结资产、任意拘留和暴力侵害,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庭成员,以此为手段进行恐吓;

(h) 健康权受到侵犯,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不足,产妇死亡率高;

(i) 对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实施和(或)执行不力,包括司法程序中发生歧视事件;

(j) 下列领域中存在歧视妇女的立法、习俗和(或)态度:

(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国籍权、不受酷刑的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宗教自由;

(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三) 家庭生活和婚姻;

(四) 诉诸司法和在法庭上的平等;

(五) 对强奸的惩处;

(k) 各国未能适当：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及时调查、起诉和惩处施害者；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相应答复时，且在审议有无来文或答复显示存在对妇女实行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时，工作组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强奸、轮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这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b) 侵犯妇女的健康权，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及生殖权利，以及妇女缺乏获得保健的机会；

(c) 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但很多领域仍然存在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效果的立法和(或)做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解决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的现行法律未能得到有效或适当实施，而且缺乏此类法律；

(d) 歧视和暴力侵害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以及寡妇；

(e)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酷刑、暴力、骚扰(包括司法骚扰)和任意拘留，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庭成员；

(f) 滥用权力，特别是执法人员滥用权力对妇女实施暴力，包括性暴力，此外司法程序中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g) 一些国家未能适当尽职尽责地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也未能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惩处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来文还反映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10.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就收到的来文作出答复或澄清观点，并确认这些答复和澄清的重要性。工作组对收到的来文和答复在数量上仍然存在差异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尚未提交答复的各国政府今后能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各国政府的合作对其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解释了自己的立场，对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或)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相关国际标准，改进现行立法的执行工作，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施暴者，并努力保障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89. 议程项目 5 下没有提交文件，也无需采取行动。

第六章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90.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N.6/2022/L.2](#))。

9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92. 在 3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特别报告员(阿根廷)介绍了 [E/CN.6/2022/L.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副主席兼报告员(阿根廷)完成报告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94.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22 日和 23 日及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12 次正式会议(第 1 至 12 次),并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22 日和 24 日期间举行了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另见第二章第 6 段和第三章第 16 段以及本文件附件)。

B. 出席情况

95.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6. 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1 和第 2 次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举行,选举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马图·乔伊尼(南非)

副主席:

Song Hye Ryoung(大韩民国)

马里斯·布尔贝格斯(拉脱维亚)

安特耶·伦德茨(德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皮拉尔·欧亨尼奥(阿根廷)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7.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22/1](#) 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9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22/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任命俄罗斯联邦为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100.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伊拉克、摩洛哥和土耳其为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F. 文件

101.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www.unwomen.org/en/csw/csw66-2022/official-documents。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虚拟非正式会议记录

1.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召开了四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就审查主题进行互动对话,就优先主题进行互动专家小组讨论,并就议程项目 3 下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互动对话。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关于审查主题的互动对话:国家自愿情况介绍¹

2.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互动对话,会上就审查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增强妇女权能”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埃及、芬兰、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的介绍

3. 在 3 月 18 日第 1 次虚拟会议上,南非人类住区部长 Mmamoloko Kubayi 主持了互动对话并发了言。

4.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主管政策、方案、民间社会和政府间支助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委员会听取了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 Maya Morsy 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

6. 尼日利亚和全球丧偶妇女基金的代表发表评论并提出问题,埃及负责国际社会和入道主义问题的助理外交部长马哈茂德·阿菲菲作了答复。

7. 委员会听取了芬兰北欧合作与平等部长 Thomas Blomqvist 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包括芬兰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高级专家 Hanna Onwen-Huma 对南非和芬兰妇女协会联盟的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问题的答复。

8. 委员会听取了哥伦比亚总统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Gheidy Gallo 的自愿情况介绍,他还回应了瑞典的观察员和哥伦比亚建筑商会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9. 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恩西·卡扎利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包括对巴查查兰大学、欧洲伊斯兰和穆斯林跨学科研究中心和法蒂玛女士中心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问题的答复。

10. 委员会听取了格鲁吉亚总理人权问题顾问 Niko Tatulashvili 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包括对立陶宛的观察员和妇女署格鲁吉亚办事处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问题的答复。

¹ 见主席关于审查主题下互动对话的摘要(E/CN.6/2022/13)。

11. 委员会听取了亚美尼亚劳动和社会事务副部长 Tatevik Stepanyan 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包括对保护妇女和青年权利乐施千禧世代基金会、妇女支助中心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亚美尼亚办事处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问题的答复。

德国、乌克兰、乌干达、阿根廷、南非和智利的介绍

12. 在 3 月 18 日第 2 次虚拟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拉脱维亚)主持了互动对话并发了言。

13. 委员会听取了德国议会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国务秘书 Ekin Deligöz 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包括对哥伦比亚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问题的答复。

14. 委员会听取了乌克兰性别平等政策专员 Kateryna Levchenko 的自愿情况介绍,她还回应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观察员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5. 委员会听取了乌干达性别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长 Betty Amongi Akena 的自愿情况介绍。

16. 委员会听取了阿根廷妇女、性别和多样性部长 Elizabeth Gómez Alcorta 预先录制的自愿情况介绍,包括对墨西哥代表和西班牙的观察员所作评论和提出问题的答复。

17. 委员会听取了南非人类住区部长玛莫洛科·库巴伊的自愿情况介绍,他还回应了芬兰和乌干达的观察员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8. 委员会听取了智利妇女和性别平等事务部长 Antonia Orellana 的自愿情况介绍,她还回应了阿根廷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关于“建设有复原力的未来:弥合物质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之间的分歧,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²

19. 在 3 月 22 日第 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建设有复原力的未来:弥合物质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之间的分歧,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下推进性别平等”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委员会副主席(拉脱维亚)主持会议并发了言。

20. 委员会听取了不同声音与行动促平等组织共同创始人 Noeline Nabulivou、性别平等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 Lorena Aguilar 以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的情况介绍。

21. 讨论人、绿色希望基金会创始人 Kehkashan Basu 发了言。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南非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² 见主席关于优先主题下互动专家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22/14)。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苏丹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2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世界农民组织、美利坚合众国圣公会国内外差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伊利塔·拉班图组织、乐施会、丹麦残疾人组织和妇女帮妇女组织。

25.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评论和问题：Noelene Nabulivou 和戴维·博伊德。

26. 讨论人也回应了评论和问题。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关于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恢复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未来这一新出现问题的互动对话³

27. 在 3 月 24 日第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利用 COVID-19 大流行疫后恢复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未来的互动对话，委员会副主席(大韩民国)主持了对话，并发了言。

28. 委员会听取了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经济学教授贾亚蒂·高希、塞尔维亚副总理性别平等顾问兼性别平等协调机构主席 Gordana Gavrilović、阿根廷经济部经济学家、研究员和顾问 Mercedes D'Alessandro、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曼彻斯特大学环境政治学高级讲师 Sherilyn MacGregor 和南非 Tekano 卫生公平组织首席执行官 Lebogang Ramafoko 的情况介绍。

29. 讨论人、妇女署研究和数据科科长 Papa Seck 发了言。

30. 在随后的讨论中，沙特阿拉伯、瑞士、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31. 格鲁吉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苏丹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32.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和 BBVA 小额融资基金会。

33.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评论和问题：Mercedes D'Alessandro、Sherilyn MacGregor 和 Lebogang Ramafoko。

³ 见主席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互动对话的摘要(E/CN.6/2022/15)。

